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清單

開會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一、審議 114 年 4 月 21 日、7 月 25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4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62,500元，累計執行131,148元，執行率23.32%。（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6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4年第1至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跨海相助與馨同行方案」、「殯葬補助」、「關懷慰問」、「春節關懷活動」、「季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節訪視」、「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499,060 元，累計執行 258,098 元，執行率 51.72%。（請參閱書面資料 7 至 12 頁）	節訪視」、「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499,060 元，累計執行 258,098 元，執行率 51.72%。（請參閱書面資料 7 至 12 頁）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1-6 月經費原始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22 日召開之「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208,800 元，累計執行 65,975 元，執行率 31.60%。（請參閱書面資料 13 至 19 頁）			

二、審議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新增項目，金額15,000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12,000元，自籌款3,000元。(詳書面資料第20頁至25頁)	照案通過	
2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醫院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32,000元，調整為8,000元。(詳書面資料第20頁至25頁)	照案通過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中秋節關懷活動	新增項目，金額15,000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12,000元，自籌款3,000元。(詳書面資料第20頁至25頁)	照案通過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保護人的關心，會員經驗交換，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德，歸賦社會。

三、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5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236,000 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558,000 元，犯保 460,000 元，榮觀 207,200 元，總計 1,225,200 元，剩餘可申請數 10,800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法定預算為準。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558,0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26 至 96 頁）。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460,0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97 至 127 頁）。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59,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07,200 元、自籌款 51,800 元，符合 20%規定。（請參閱書面資料 128 至 163 頁）。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62,5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52,028元，累計執行52,028元，執行率9.30%。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4月16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00501410 號	
收人	錄事 114. 4. 11
發員	檢察長 章 郭耿誠

地址：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蔡輝寶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文書科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4190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1季1-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141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141

主旨：檢送本分會114年第1季1-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3年7月26日澎檢秀文字第1131000128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萬生

擬稿



核稿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
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4 年 4 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4 年 1-3 月

114 年 4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伍萬貳仟零貳拾捌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4 年 1-3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6,000	16,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4 年 3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500	4,500	4,500	18,00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41,528	41,528	219,272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地檢署補助款	257,200	0	0	257,200
合計			562,500	52,028	52,028	510,47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62,5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9,120元，累計執行131,148元，執行率23.32%。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7月23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午 時
文(狀) 字第 005023 號

收人 檢閱
人員 檢察長章

地址：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蔡輝寶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4190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2季4-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39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39

主旨：檢送本分會114年第2季4-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3年7月26日澎檢秀文字第1131000128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萬生

擬稿



核稿

和如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第1頁共1頁

5 蕭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
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4 年 7 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4 年 4-6 月

114 年 7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玖仟壹佰貳拾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4 年 4-6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12,000	10,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4 年 4-5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500	9,000	13,500	9,00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4 年 3-4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28,000	69,528	191,272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4 年 1-5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57,200	36,120	36,120	221,080
合計			562,500	79,120	131,148	431,35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殯葬補助」、「關懷慰問」、「春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499,06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31,926元，累計執行131,926元，執行率26.43%。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林素裡 呈核  檢察長 114. 4. 10 周士榆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4月9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建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午 時
文文(狀)	字第
收人	檢閱
發人	檢察官
114.4.-8	114.4.-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分機22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1次核銷憑證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12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127

主旨：檢送本分會114年度第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4年03月18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08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春節關懷活動、春季訪視及訪視慰問金等6項，共計申請13萬1,926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簽於後)

114 年 度 計 畫 結 報 控 管 表 (第 一 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4年04月02日

經費來源：GV2地檢公務預算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1	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	62,000	9,385	9,385	52,615
2	生活成長活動	11,985	0	0	11,985
3	馨空巴士 返家88哩_關懷 方案	35,000	0	0	35,000
4	殯葬補助	10,800	3,600	3,600	7,200
5	關懷慰問	20,000	20,000	20,000	0
6	春節關懷活動	75,908	75,841	75,841	67
7	季節訪視	26,000	6,300	6,300	19,700
8	中秋節關懷活動	15,190	0	0	15,190
9	聲生小市集	8,000	0	0	8,000
10	業務聯繫會議	9,400	0	0	9,400
11	志工教育訓練	31,892	0	0	31,892
12	犯罪被害保護推廣	40,000	0	0	40,000
13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6,885	0	0	16,885
14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86,800	16,600	16,600	70,200
15	南區聯合志工訓練	49,200	0	0	49,200
年度預算小計		499,060	131,726	131,726	367,334
年度總申請經費		499,060			
本次申請總計金額					131,72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跨海相助 與警同行方案」、「生活成長活動」、「馨空巴士 返家88哩關懷方案」、「殯葬補助」、「業務聯繫會議」、「犯罪被害保護推廣」、「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南區聯合志工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499,06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26,172元，累計執行258,098元，執行率51.72%。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7月9日	

檔 號：114/030/20

保存年限：1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午 時
文(狀) 字第 0-05023 號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2次核銷憑證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

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1699分機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avs.org.tw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31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31

主旨：檢送本分會114年度第2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4年03月18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08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南區聯合志工訓練、殯葬補助及生活成長活動等8項，共計申請12萬6,172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簽於後)

114 年 度 計 畫 結 報 控 管 表 (第 二 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4年07月01日

經費來源：GV2地檢公務預算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1	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	62,000	4,362	13,747	48,253
2	生活成長活動	11,985	11,984	11,984	1
3	馨空巴士 返家88哩_關懷方案	35,000	4,273	4,273	30,727
4	殯葬補助	10,800	3,600	7,200	3,600
5	關懷慰問	20,000	0	20,000	0
6	春節關懷活動	75,908	0	75,841	67
7	季節訪視	26,000	0	6,300	19,700
8	中秋節關懷活動	15,190	0	0	15,190
9	馨生小市集	8,000	0	0	8,000
10	業務聯繫會議	9,400	1,600	1,600	7,800
11	志工教育訓練	31,892	0	0	31,892
12	犯罪被害保護推廣	40,000	40,000	40,000	0
13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6,885	0	0	16,885
14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86,800	22,200	39,000	47,800
15	南區聯合志工訓練	49,200	38,153	38,153	11,047
年度預算小計		499,060	126,172	258,098	240,962
年度總申請經費		499,060			
本次申請總計金額					126,17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208,8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24,480元，累計執行24,480元，執行率11.72%。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林素嫻 呈核  主任檢察官 郭耿誠 (代)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4月16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文(狀) 字第 114-4-14
受文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話：0912105271
聯絡人：洪清波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1 至 3 月
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另發於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地 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 話：0912105271

聯 絡 人：洪清波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1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1 至 3 月
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顏勢任

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一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4年4月14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結報金額	累計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6,400	3,200	3,200	23,200	33,000	12.12%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44,000	9,280	9,280	34,720	55,000	21.09%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	39,200	0	0	39,200	49,000	0.00%
4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5	歲末關懷活動	12,000	12,000	12,000	0	20,000	100.00%
6	中秋關懷活動	12,800	0	0	12,800	16,000	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32,000	0	0	32,000	40,000	0.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23,200	0	0	23,200	24,000	0.00%
合計		208,800	24,480	24,480	184,320	261,000	11.7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成長訓練」、「醫院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208,8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41,495元，累計執行65,975元，執行率31.60%。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7月23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午 時
文(狀)	字第 005023 號
受取人	檢察官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話：0912105271
聯絡人：洪清波

受取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3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37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4 至 6 月
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顏勢任

擬稿



核稿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二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4年07月14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結報金額	累計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6,400	4,160	7,360	19,040	33,000	27.88%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44,000	8,480	17,760	26,240	55,000	40.36%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39,200	20,855	20,855	18,345	49,000	53.20%
4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5	歲末關懷活動	12,000	0	12,000	0	20,000	100.00%
6	中秋關懷活動	12,800	0	0	12,800	16,000	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32,000	8,000	8,000	24,000	40,000	25.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23,200	0	0	23,200	24,000	0.00%
合計		208,800	41,495	65,975	142,825	261,000	31.6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共

頁

文書科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午 時
收文(狀) 第 0050212 號
收人
114.6.24 閱
高美蓉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聯絡電話：0912105271

聯絡人：洪清波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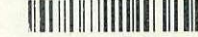
附 件：如主旨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12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12

主 旨：檢陳本會申請貴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

助款經費預算表（第一次修正），請鑒核。

說 明：本會為協助貴署推動觀護業務，並執行本會服務之宗旨及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回歸及適應社會生活，因應實際需求提出修正計畫「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部分申請項目，總申請經費仍新台幣貳拾萬捌仟捌佰元整。附件為新修正「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顏勢任

(另簽於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申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114 年 06 月 18 日版)

一、計畫目的：

依據本協進會章程宗旨，協助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並辦理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之業務研習、教育訓練，以精進業務知能，落實觀護工作，以及適時規劃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11 月

四、地點：澎湖縣轄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澎湖縣全體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及受保護管束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及交辦事項之執行。

1. 約談、訪視、團體輔導等業務，預計 165 人次，支用經費 33,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26,400 元，自籌款 6,600 元。

2. 協助行政及交辦事項之執行，預計 275 人次，支用經費 5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44,000 元，自籌款 11,000 元。

(二) 舉辦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授課或派員參加會議研習，以精進業務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 天)

講師鐘點費：2,000 元*2 小時*2 人次=8,000 元

講師交通費：4,600 元*2 人次=9,200 元

講師住宿費：2,000 元*2 人次*1 晚=4,000 元

材料費：500 元*40 套=20,000 元

誤餐費：100 元*40 人次=4,000 元

茶水費：40 元 40 人次=1,600 元

雜支費：2,2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49,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39,200 元，自籌款 9,800 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交通費：2,500 元*3 人=7,500 元

住宿費：2,500 元*3 人=7,500 元

(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

預計支用經費 15,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12,000 元，自籌款 3,000 元。

(三)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資助救助金，協助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本年度預計辦理八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3,000 元(每一個案以一次為限)。預計 8 人次，支用經費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四) 舉辦歲末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三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5,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3 人次，支用經費 1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000 元，自籌款 3,000 元。

(五) 舉辦中秋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4,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4 人次，支用經費 16,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800 元，自籌款 3,200 元。

(六) 舉辦醫院關懷活動，由活動中宣導相關法律業務如毒癮、

愛滋病等預防及治療，建立正確的治療及預防之觀念。預計~~200~~人次，支用經費~~40,000~~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32,000~~元，自籌款~~8,000~~元。

預計 100 人次，支用經費 10,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8,000 元，自籌款 2,000 元。

(七)舉辦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倡導社會服務，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誤餐費：100 元*100 人=10,000 元

保險費：30 元*100 人=3,000 元

交通費：3,000*1 趟次=3,000 元

茶水費：40 元*100 人=4,000 元

淨灘用品工具：7,000 元

雜支費：2,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29,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3,200 元，自籌款 5,800 元。

(八)辦理中秋節關懷活動，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會員經驗交換，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誤餐費：100 元*40 人=4,000 元

保險費：30 元*40 人=1,200 元

交通費：9,000*1 趟次=9,000 元

雜支費：8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15,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000 元，自籌款 3,000 元。

七、預期效益：

藉由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參與，疏解觀護人力之不足，並協助落實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進一步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動態，防止再犯，對社會安全具正面之意義。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 261,000 元

(一) 申請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公務預算補助款 208,800 元，估計畫預算 80%。

(二) 協進會自籌款 52,200 元，估計畫預算 2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 計畫聯絡人：洪清波

(二) 聯絡方式：

電話：0912105271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子郵件:pokohome@gmail.com

會議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方案經費預算表

填表日期：114年06月18日

單位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電話		手機		0912105271	
方案名稱		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經費執行時間												
承辦人姓名		洪清波										
執行服務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執行服務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A+B+C 預算金額	預算來源(金額)				申請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C	補助優 先排序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金額A	補助單位	自籌B				
114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5人次*11月=165人次 200元*165人次=33,000元	33,000	0			6,600		26,400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5人次*11月=275人次 200元*275人次=55,000元	55,000	0			11,000		44,000	
114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講師鐘點費：2,000元*2小時*2人次=8,000元 講師交通費：4,600元*2人次=9,200元 講師住宿費：2,000元*2人次=4,000 材料費：500元*40套=20,000元 誤餐費：100元*40人次=4,000元 茶水費：40元*40人=1,600元 雜支：2,200元	49,000	0			9,800		39,200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交通費：2,500元*3人=7,500元 住宿費：2,500元*3人=7,500元(住宿費應檢據費實報支)	15,000	0			3,000		12,000	
114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 8個案	24,000	0			4,800		19,200	
				5,000元*3人次=15,000元	15,000	0			3,000		12,000	
114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4,000元*4人次=16,000元	16,000	0			3,200		12,800	
				掛牌品：200元*200份=40,000元 推廣品：100元*100份=10,000元	10,000	0			2,000		8,000	
114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誤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保險費：30元*100人=3,000元 交通費：3,000元*1趟次=3,000元 茶水費：40元*100人=4,000元 淨灘用品工具：7,000元 雜支費：2,000元	29,000	0			5,800		23,200	
				誤餐費：100元*40人=4,000元 保險費：30元*40人=1,200元 交通費：9,000元*1趟次=9,000元 雜支費：800元	15,000	0			3,000		12,000	
中秋節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合計					261,000	0	0		52,200		208,800	
佔總金額 元(不含其他單位補助) 百分比%							0%		20%		80%	
佔總金額 元 百分比%									20%		80%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檔 號：114/030/20
保存年限：10
文書科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午 時	字第 005020 號
文(狀)	收人
錄事 114. 6. 19 高美蓉	檢閱 檢察長章
發員	114. 6. 19 國士榆

地址：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蔡輝寶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4190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5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資料」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03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03

主旨：檢送本分會「115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受理115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公告」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萬生

(另發於後)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5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連 絡 人 蔡輝瓚
統 一 編 號	21908628		職 稱 副主任
			電 話 06-9219043
地 址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		電 話 06-9219043
			傳 真 06-9219044
計 畫 名 稱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5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 請 金 額	558,000元	執 行 期 間	115年1月至12月
申 請 用 途	1. 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 2. 藉由相關活動提升外界對更生保護對象及其家人之支持，協助打造溫馨家庭，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仇視及減低更生人再犯率。結合各慈善及人民團體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規劃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使活動更具精緻化以		

	及活力。 3. 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 e 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 4.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 5.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 _____）
附件	請勾選：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 它 事 項 【 請 詳 實 填 寫 】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未補助 ☐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u>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u> 申請日期：<u>113.06.17</u> 申請金額：<u>562,500元</u> 審核結果：☒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u>562,500元</u>

--	--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 表 人：蔡輝瓚

填表日期：114.6 .18

會議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壹、目的：

- 1、監所內準更生人之服務：以活潑、多元設計，擴大參與層面，藉以注入新活力，促進收容人及家屬對更生保護機構之認識，拉近收容人及其家屬與機構的距離，並且辦理收容人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增加收容人對更生保護服務申請手續及就業前準備工作之認識。協助辦理教化藝文活動，以穩定囚情，並激勵自新。協助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於出監後早日自立更生，增進社會安定力量。
- 2、監所外更生人服務及社會大眾之宣導：辦理矯正機構外更生人團體輔導；社會大眾法治教育宣導及暑期預防青少年犯罪夏令營等；宣導更生保護會之服務理念並加強機關團體、熱心人士及社會大眾了解更生保護服務內涵，激發擴大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意願。協助更生人就醫；更生輔導員訪視服務、協辦預防犯罪公益活動、辦公室行政值班等交通補助費；提昇更生輔導員專業服務技巧辦理專業訓練；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分會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並因認同本分會而捐款溢注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動，讓更生保護會總會及本分會增加財源之外，且使更生人求助有門，志工奉獻有處，增加社會宣導功能，提升本分會專業服務形象，促進會務順利推動；更生人擔任一日志工活動，安排更生人於傳統民俗節慶前後擔任志工，為安置機構中的收容院民服務，並鼓勵個案的家屬共同參與，在彼此互動學習中，安定個案桀傲不遜的心，軟化其強硬的外表。讓更生人對真正有服務需求的人付出，增強個案自我有能感，並進而完全掌握自己未來人生的方向。

貳、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參、時間：115 年 1 月至 12 月

肆、地點：

- 一、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收容人：澎湖監獄調查分類科。
- 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澎湖生活博物館、澎湖科技大學等。
- 三、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辦公室、案家及辦理更生保護活動場地。
-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計畫：辦公室、慈善機構、案家、案家親友等。

伍、對象、人數：

(1)收容人預計 1,100 人次，更生人預計 1,000 人次。

(2)更生輔導員 70 位預計服務 1,6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3)就業媒合預計 500 人次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4)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預計 5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參與本方案。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收容人出監前個別及團體輔導、入監關懷活動、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

二、協助更生人就業、就醫、收容。更生人一日志工之社會服務活動。

三、更生輔導員服務更生人：落實更生保護服務更生人政策，活絡更生輔導員組織及專業知能，有效運用更生輔導員人力，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增進輔導員相關工作知能，以預防更生人再犯，維護社會安全。更生輔導員赴台專業訓練、更生輔導員赴監所入監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協助辦理監所受刑人年節關懷活動等服務。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對象係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或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或更生人個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家庭情形改善：協助 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協助 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

序 號	項 目	辦理 時間	對象及執行內容、人數、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 受刑人入 監輔導服 務方案計 畫	115 年 1-12 月	※ 對象：轄區內矯正機關三個月後即將出監所收容人。 ※ 地點：監獄調查分類科 ※ 目的：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如輔導參加技藝訓練、就業、

			就養、就醫、創業等。使其出獄後能迅速在社會中獲得安定之生活，不致再誤入歧途，且能落實更生保護服務理念。 ※ 執行內容：以入監團體宣導及個別輔導方式進行 1. 配合監獄收容人作息時間，於平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入監宣導。由澎湖監獄調查科先電話通知本分會假釋核准日期。本分會協助聯繫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就業中心及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一同前往監所做團體輔導。針對澎湖地區之個案，再由分會工作人員做一對一之個別輔導。每個月支應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元。 2、入監個別輔導： 經過委員、更生輔導員入監訪視做收容人個別輔導服務，實施個別晤談，了解收容人需要更生保護會協助事項，出監後是否繼續追蹤輔導等，俾轉介案主所屬轄區分會接續提供更生保護服務。
2	澎湖地區 就業現場 媒合活動 計畫	115 年 1 至 12 月	※ 對象：一般民眾及待業更生人等。 ※ 地點：澎湖生活博物館、澎湖科技大學等。 ※ 目的： 一、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 二、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 三、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 e 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

			※ 活動內容： 現場設置求才廠商攤位，並提供媒合求職登記表，讓求職民眾及更生人直接與廠商進行面試的方式辦理。本分會工作人員至各雇主攤位介紹本分會服務內容並提供簡介予雇主，鼓勵雇主進用更生人，向就業中心申請獎助金每位更生人每月獎助一萬元，最長一年。會場更生人就業服務攤位，服務對象為待業更生人，合辦單位有就業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軍職系統（招攬新兵）等。並向參加廠商介紹更生保護會之服務更生人旨意，請接納或試用更生人，助其早日自立於社會。預計辦理 5 場。雇主、更生人、媒體工作者、工作人員等提供一份西點供餐使用。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5 年 1 至 12 月	※ 目的：為增進更生保護輔導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 ※ 內容： 高關懷個案追蹤訪視輔導，及協助分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及福利服務或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或協助彙整製作各項活動成果等。 一、辦公室行政業務： （一）庶務工作：協助各項大小型活動之前置作業、海報製作、成果製作與訂卷及新聞剪報等及臨時交辦業務。 （二）個案追蹤電訪：由資深更生輔導員追訪輔導更生人並填寫個案紀錄，個案資料登錄電腦系統及個案輔導卷歸檔等。 二、個案訪視：更生輔導員定期或不定期至案家訪視慰問更生人或入監個別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

			三、宣導活動：協助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之年節關懷活動，一般社會民眾犯罪預防、法治宣導及結合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辦理園遊會，設置公益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做現場有獎徵答，加強民眾對更生人保護工作的認識與接納，提供就業機會，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宣導效果。 四、參加表揚、會議或公益活動、研習訓練、毒品或特殊更生人（受滋病）服務研習或推銷更生人商品之幸運草市集等活動。 ※ 預期效益：預計 1,6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受益。
4	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 務方案計 畫	115 年 1 至 12 月	※對象：有返家困難受刑人或多重問題待助之更生人及家屬。 ※目的：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內容： 一、開案標準： (一)本計畫服務對象以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之轉介個案為主，預計服務以下對象： 1. 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 2. 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3. 更生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 二、結案標準：經開案服務，評估符合以下者予以結案 (一) 家庭情形改善：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 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 (二) 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

			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 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 (三) 案家或服務對象不在服務負責地區：1. 個案遷居至其他地區。2. 轉介其他單位。 (四) 因故無法提供服務：1. 個案死亡。2. 個案失蹤長達半年以上，無法取得聯繫或互動者。3. 個案拒絕接受服務。4. 改變意願低落。 三、服務範圍：澎湖縣境內六鄉市。 四、服 務 量：預訂於計畫年度內服務 25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每月最高同時在案 10 戶家庭。 五、服務內容： (一) 收容人返家服務： 1、收容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 2、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 3、收容人返家後追蹤。 (二) 辦理高風險更生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以恢復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為目標。 ※ 預期效益：預計 500 人次更生人及及更生人家屬受益。
--	--	--	---

柒、預期效益：

編號	項目	對象	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2,100 人次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500 人次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1,600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500 人次

一、藉由辦理系列更生人活動，擴大社會各界參與，瞭解保護更生人業務內容與成果，提升更生保護會的宣導目標，並向社會大眾宣導更生保護理念，促進全民共同關懷、接納更生人，進而支持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二、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重塑更生人新形象，期能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三、結合社會資源，以愛心、接納與關懷為基礎，由家庭出發，為更生人找到重生之路。

四、拉近更生保護會、更生人與社會各界的距離，凝聚社會大眾的愛與接納。

五、宣告更生保護工作新里程，並提倡推動認輔、反毒教育等重點工作，以建構守法祥和的安定社會。

六、為更生人找到回家的路。

七、愛心、接納與關懷，拉更生人一把。

八、更生人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九、拼治安，從更生保護工作做起。

十、擴大社會各界參與，創造祥和社會。

捌、經費來源：

(一)申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558,000 元。

(二)自籌款：總會核撥本分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83,500 元。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本分會副主任蔡輝瓚，電話 06-9219043 或

email: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會議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即將出監受刑人 入監輔導服務 方案計畫	12 場	2,000	24,000	22,000	2,000	每月辦理 1 場，共 12 場，每場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元/時，小計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額 22,000 元，自籌款 2,000 元。
2	澎湖地區就業 現場媒合活動 計畫	5 場	4,500	22,500	22,500	0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購買西點 100 元 x 45 人（雇主、更生人、媒體、工作人員等），每場次 4,500 元，小計 22,500 元。
3	協助推展更生保 護業務實施計畫	1 式	314,100	314,100	295,300	18,800	(1) 更生輔導員行政支援，每次 3 小時，支給新臺幣 200 元交通費，每月 70 人次，共計 70 人次 x 200 元 x 12 月 = 168,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額 154,000 元，自籌款 14,000 元。 (2) 更生輔導員個案訪視，每月 10 人次，每人 200 元，共計 10 人次 x 200 元 x 12 月 =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額 22,000 元，自籌款 2,000 元。 (3) 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每人 200 元/次，每月 4 人次，共計 200 元 x 4 人 x 12 月 = 9,600 元

						；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8,800 元，自籌款 800 元。 (4)更生輔導員支援辦理宣導、關懷活動及外督個案研討會議，每次 200 元，每月約 10 人次，共計 10 人×200 元×12 月=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2,000 元，自籌款 2,000 元。 (5)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參加臺灣本島研習、訓練、會議或全國更生保護節表揚慶祝大會、更生市集、更生美展等大型活動 ◎本分會更生輔導員一年 10 人次，每趟機票 3,400 元/人(核實支給)，住宿一日 2,000 元，每人 5,400 元，共計 10 人次×5,400 元=54,000 元 ◎兼任人員一年 5 人次，每趟機票 3,400 元/人(核實支給)，住宿一日 3,500 元，每人 6,900 元，共計 5 人次×6,900 元=34,500 元。 ，小計 88,500 元。 本項目總計 314,100 元；其中緩起訴處分金 295,300 元，自籌款 18,800 元。
--	--	--	--	--	--	--

4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計畫	1 式	280,900	280,900	218,200	62,700	個案服務費（實報實銷）： (1)訪視輔導服務費： ※計算公式：675 元/人/月※ 共計 675 元*10 人*2 次*12 月=162,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8,500 元，自籌款 33,500 元。 (2)電話輔導訪視費： ※計算公式：160 元/人/月※ 共計 160 元*10 人*2 次*12 月=38,4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5,200 元，自籌款 13,200 元。 (3)訪視交通補助費： ※計算公式：300 元/人/月※ 共計 300 元*10 人*2 次*12 月=72,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56,000 元，自籌款 16,000 元。 (4)、資料整理費：100 元/案，25 案 2,500 元。 (5)、行政雜支費：全年 6,000 元。 本項目總計 280,900 元；其中緩起訴處分金 218,200 元，自籌款 62,700 元。
			641,500	641,500	558,000	83,500	

會議資料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2-113年業務成果

副主任 蔡輝瓊

www.vsl.gov.com

人事業務

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委員

• 委員16位。

工作人員

兼任6位、專任3位。兼任由社會熱心人士兼主任委員、書記官長及觀護人兼督導、退休公教人員2位分別兼任總務及會計。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更生
輔導員

- 更生輔導員訓練、管理、運用及考核：更生輔導員66位。
- 1. 訓練：
 - (1) 113年1至12月每月召開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及座談會議10次。
 - (2) 113年10月辦理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
- 2. 管理考核：每位更生輔導員均做成服務績效考核表陳閱管控。績效不佳者函陳總會停聘。

3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更生
輔導員

- 3. 運用：
 - (1) 更生輔導員分派個案服務，實習更生輔導員並由專任人員、資深輔導員帶領家訪及入監輔導服務。
 - (2) 協助分會直接間接暫時保護業務、宣導、行政支援、活動等 112/01/01 113/12/31服務時數合計
 - **5,549.75**小時。

4



中途之家

鑑於更生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本分會的人力物力有限，乃積極尋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

中途之家

- 與基督教更生團契澎湖區會合辦，最高可收容3名成年男性，計收容0人次更生人進住。

免費暫住

- 本分會常務委員黃建築先生，提供甫出監因天候不佳候機、候船之更生人暫住勝國大飯店，計3位出監更生人免費住宿。

中途之家



中途之家簡介



中途之家服務簡介



中途之家寢室



協助返鄉困難暫住一晚

www.cshh-fgm.com

職業訓練

為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正功能，本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薦更生人參加各地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電腦、餐飲、水電等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取得證照及輔導就創業。

技能訓練

- 結合澎湖監獄辦理肥皂、咖啡技訓班等，鼓勵有興趣收容人參訓。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更生人身分證明

- 協助受保護人申請更生人身分證明，以利用免費參加職訓、考照及申請職訓補助。

安置生產

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及就業，推介更生人至公立或委訓之職訓中心受訓，均需事前與就服站及欲前往之職訓中心密切連繫，並接送年少更生人前往。提供出獄人就業、技能及經營訓練。

安置生產機構

- 貸款案之清潔公司清償結束改為協力廠商，即成為提供更生人就業媒合之良性管道。

協力廠商資料庫

- 本分會結合縣內願意提供就業機會之機構建立協力廠商資料庫，以供更生人求職多方媒合。

9

輔導就業

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能順利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加強個案就業意願。此外，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增加更生朋友就業的機會，分會運用協力廠商提供的工作機會或洽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給予輔導就業。

媒合就業

- 更生人至本分會求職時，初步進行就業媒合並積極與就業中心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求職更生人近況。計媒合57人次更生人就業。支出131,600元

現場徵才活動

- 配合就業中心辦理5場就業現場徵才活動，於現場設置攤位協助受保護人填寫求職單，並向雇主介紹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請其進用更生人，可獲政府每月補助10,000元薪資計一年為限，並列為協力廠商。支出22,500元。

10

訪視輔導

本分會接獲監所矯正機關、地檢、地院或其他機構更生保護通知書之後，依其受保護需求，指派工作人員或該轄區更生輔導員前往訪問受保護人，瞭解其實際需要並施予適當輔導協助。

入監個別輔導

- 本分會由監所通知後，由專任人員、委員及更生輔導員每月安排入監輔導即將出監受刑人。計服務231人次。

追蹤訪視輔導

- 本轄個案以所屬轄區或視實際狀況分派更生輔導員追蹤訪視服務，協助更生人順利返家，回歸社會，瞭解其問題需求及處遇評估，解決困境，期望其早日適應社會。
- 計服務1,922人次。

11

訪視輔導



更生人家庭訪視慰問

更生人家庭訪視關懷

12

www.wfplc.com



輔導就學

為解決受保護青少年失學或學業中輟問題，本分會積極輔導其復學並協助完成學業。又為鼓勵受保護學生向學，依據總會頒訂以發給特案獎助學金及助學金方式鼓勵，對於家境貧困者則按月發給生活補助金，以安定就學。

獎助學金

- 對於學業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學金，請澎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提供受保護少年在校成績合於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單，協助更生少年申請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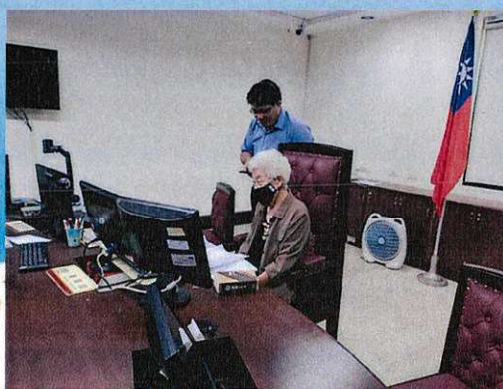
就學生活補助金

- 對於家境貧困少年，請調查保護官轉介至本分會申請就學生活補助金。19人次少年申請，計92,600元，由善心人士捐助款支應。

15

輔導就學

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更生保護會
TAIWAN REFORMATIVES ASSOCIATION



善心人士捐款更生少年就學生活補助金—本分會更生輔導員每月視訊關懷，並將生活補助款請少年保護官轉交給案主。

www.twa-ngo.com

急難救助

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由本分會依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規定予以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急難救助

- 急難救助金額以事故之大小或輕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酌情核定，資助金額在三千元到一萬元不等。計救助65人次，支出336,000元。

佳節慰問金

- 本分會於三大民俗節日，協助貧困更生人家庭申請每戶2,000元慰問金，計60人次120,000元。

17

間接保護 急難救助



發放急難救助金及三節慰問金



www.wml-cgub.com

資助旅費

受保護人因剛出獄，缺乏旅費返鄉，本分會酌予補助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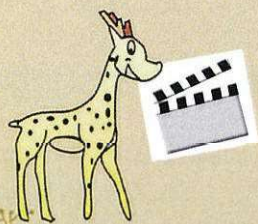
資助收容人返鄉旅費

- 剛出獄(所)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或更生人離鄉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停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計13人26,882元。

19

協辦戶口

受保護人出獄後，需要協助辦理戶籍或辦理戶籍發生困難時，由本分會派員協助或洽請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其戶籍問題。



創業貸款

受保護個案經評估有就業需求，且具有創業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本分會協助輔導申請創業貸款：圓夢創業貸款。

圓夢創業貸款

- 圓夢貸款一般最高可申貸80萬元，若提供其他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最高可申貸至160萬元。
- 本分會目前圓夢創業貸款4名，餐飲業申貸60萬元、牡蠣養殖申貸80萬元、海鮮網路宅配業2名各申貸60萬元及20萬元，分期償還中。

21

創業貸款

更生人保護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



蔡部長清祥蒞臨更生人餐飲店用餐及宣傳



圓夢貸款更生人創業鵝肉小吃店

圓夢貸款更生網路海鮮宅配業



更生人創業—魚塭牡蠣養殖



www.rehab.gov.tw





家庭支持及 援助服務方案

1. 服務需求：由數據可得知出獄更生人在就業、就學、人際關係、日常生活負擔較一般人有更多的阻礙與壓力，讓更生人出獄前做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準備，出獄後儘快融入社會生活，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每年可服務12個以上家庭，二年共24家庭次、含家屬150人次受到輔導服務。
2. 委辦團體：澎湖康復之友協會。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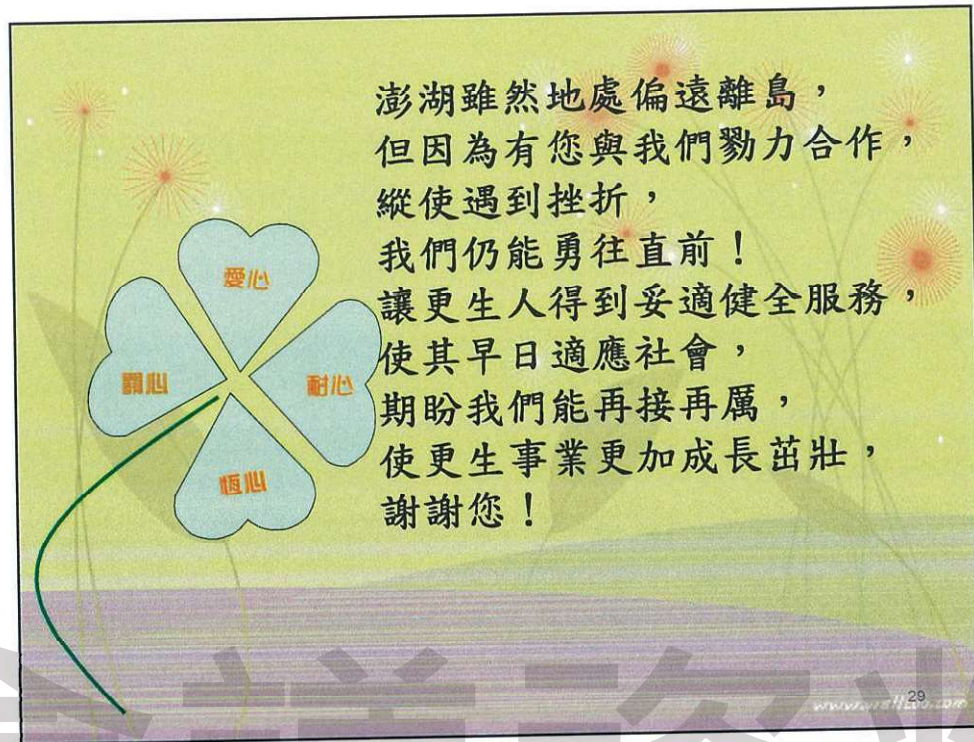
家庭支持及 援助服務方案

3. 服務概況：

- (1) 入監輔導：由承辦單位社工督導及本分會工作人員入監與個案進行會談。
- (2) 初步家庭訪視：於更生人返家前進行家訪，瞭解家庭狀況及其家庭支持網絡。
- (3) 聯結社會資源：瞭解案家社會資源使用情形並協助聯結資源。
- (4) 案主及家屬輔導：委辦單位社工督導與更生輔導員一同就案家需求、案主與家人關係，就業情形、家庭支持網絡連結等，進行推介或增進自我效能等服務工作，共計25位更生人受到輔導服務。



28



會議資料

會議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1	13	支出	006	515101-23-231. 業務及管理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支更生輔導員參加112年更生年貨大街活動差旅費	10,723
02	03	支出	024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3,800
02	03	支出	024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600
02	03	支出	025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楊博勳1月18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2	24	支出	037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2月14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2	24	支出	038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事務推廣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2年02月17日)	3,600
03	06	支出	039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2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6,600
03	06	支出	039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2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000
03	06	支出	039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2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4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3	06	支出	03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3,000
03	06	支出	040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600
03	06	支出	040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600
03	06	支出	040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600
03	20	支出	044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請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3	30	支出	066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600
03	30	支出	066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440
03	30	支出	066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5,400
04	06	支出	07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8,800
04	06	支出	07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200
04	06	支出	079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8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4	06	支出	079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3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800
04	06	支出	079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3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400
04	13	支出	087	515101-23-231.業務及管理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支更生輔導員偕同護送捕出監精神疾病個案許0源返家差旅費	546
04	21	支出	09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3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4	21	支出	09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3家支電話訪視費	1,920
04	21	支出	09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3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4	21	支出	094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4月21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5	05	支出	100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4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2,800
05	05	支出	100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4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200
05	05	支出	100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4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800
05	05	支出	100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4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5	05	支出	100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200
05	15	支出	112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2,400
05	15	支出	112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8,100
05	15	支出	112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920
05	26	支出	126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6	05	支出	12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6,600
06	05	支出	129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3,000
06	05	支出	12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5,800
06	05	支出	12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200
06	05	支出	129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200
06	16	支出	148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920

備註: 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6	16	支出	148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5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6	16	支出	148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5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6	16	支出	150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珮6月16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7	03	支出	158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6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3,400
07	03	支出	158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6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200
07	03	支出	158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6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000
07	03	支出	158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2年6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600
07	12	支出	170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6家支電話訪視費	1,920
07	12	支出	170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6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7	12	支出	170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6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7	21	支出	180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珮7月21日上午9至10時)	2,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8	14	支出	188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4,400
08	14	支出	188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600
08	14	支出	188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600
08	14	支出	188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5,000
08	14	支出	198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600
08	14	支出	198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6,750
08	14	支出	198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2,000
08	21	支出	201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請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9	07	支出	211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0,200
09	07	支出	211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9	07	支出	21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8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3,000
09	18	支出	228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7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9	18	支出	228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7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9	18	支出	228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8家支電話訪視費	1,920
09	21	支出	234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9月15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0	11	支出	247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9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9,000
10	11	支出	247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9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600
10	11	支出	247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9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2,600
10	11	支出	247	510304-27-27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9月更生輔導員入監宣導交通費	600
10	11	支出	247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9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6,200
10	19	支出	259	510302-28-28V.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9家支訪視交通費	3,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10	19	支出	259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9家支電話訪視費	2,240
10	19	支出	259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09家支家庭訪視費	9,450
10	23	支出	260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0月19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1	20	支出	28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1月16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1	20	支出	286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0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4,200
11	20	支出	286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0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400
11	20	支出	286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0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000
11	20	支出	286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0月更生輔導員入監宣導交通費	200
11	20	支出	286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0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3,600
12	04	支出	296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2,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2	04	支出	296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1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200
12	04	支出	296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3,200
12	04	支出	296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2年11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撥交通費	16,200
12	05	支出	30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11家支資料整理費	900
12	05	支出	30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11家支行政雜支費	6,000
12	05	支出	30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10-11家支訪視交通費	6,000
12	05	支出	30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10-11家支電話訪視費	4,480
12	05	支出	30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210-11家支家庭訪視費	18,900
合 計							417,329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會議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1	18	支出	009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01月16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2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8,600
02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1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200
02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600
02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1月更生輔導員入監宣導交通費	400
02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1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400
02	02	支出	040	地檢補002	515101-23-231.業務及管理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支主任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參加113年更生年貨大街活動差旅費	21,178
03	05	支出	055	地檢補001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月-2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17,550
03	05	支出	055	地檢補001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月-2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4,480
03	05	支出	055	地檢補001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月-2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6,6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3	05	支出	056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3	05	支出	05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1,000
03	05	支出	057	地檢補003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800
03	05	支出	05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3,200
03	05	支出	057	地檢補003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00
03	14	支出	074	地檢補004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事務推廣費	4,500
03	21	支出	082	地檢補005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4	26	支出	092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2,600
04	26	支出	092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600
04	26	支出	092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6,75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4	26	支出	093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04月15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4	26	支出	094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事務推廣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3年04月17日)	4,500
04	29	支出	096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3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3,200
04	29	支出	096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3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6,200
04	29	支出	096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3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600
04	29	支出	096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3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200
05	06	支出	097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4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9,600
05	06	支出	097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4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3,400
05	06	支出	097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4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000
05	06	支出	097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4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3,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5	06	支出	097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800
05	16	支出	127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6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6,800
06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600
06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800
06	03	支出	157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200
06	03	支出	157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640
06	03	支出	157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2,700
06	03	支出	158	地檢補003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事務推廣費	4,500
06	20	支出	175	地檢補004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7	01	支出	18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5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2,700
07	01	支出	18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5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640
07	01	支出	184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5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1,200
07	01	支出	19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6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3,200
07	01	支出	19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6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800
07	01	支出	19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6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接交通費	1,200
07	01	支出	19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6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800
07	01	支出	191	510304-27-27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6月更生輔導員入監宣導交通費	200
07	11	支出	198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6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1,200
07	11	支出	199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6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640
07	11	支出	200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6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2,7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8	08	支出	217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08	08	支出	218	地檢補002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事務推廣費	4,500
08	08	支出	219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9,600
08	08	支出	219	地檢補003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600
08	08	支出	219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800
08	08	支出	219	地檢補003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00
08	15	支出	226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2,700
08	15	支出	226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640
08	15	支出	226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200
09	02	支出	237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9	04	支出	25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8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5,600
09	04	支出	25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8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2,000
09	04	支出	252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8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09	04	支出	25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8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000
09	04	支出	252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8月更生輔導員入監宣導交通費	200
09	19	支出	276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珮09月18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0	01	支出	287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8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1,350
10	01	支出	287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8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320
10	01	支出	287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8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600
10	01	支出	287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08家支行政雜支費	6,000
10	01	支出	297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9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8,6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10	01	支出	297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800
10	01	支出	297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1,000
10	01	支出	297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600
10	15	支出	309	地檢補003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事務推廣費	4,500
10	28	支出	316	地檢補004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2,000
11	01	支出	323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7,000
11	01	支出	323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800
11	01	支出	323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00
11	01	支出	323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2,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1	01	支出	323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3年10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撥交通費	12,000
11	07	支出	32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9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1,350
11	07	支出	32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9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320
11	07	支出	32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9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600
11	21	支出	335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1月20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2	04	支出	348	地檢補001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0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1,350
12	04	支出	348	地檢補001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0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320
12	04	支出	348	地檢補001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0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600
12	04	支出	34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1月家支家庭訪視費	1,350
12	04	支出	34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1月家支電話訪視費	320
12	04	支出	34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年11月家支訪視交通費	600
12	05	支出	350	地檢補003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311家支資料整理費	8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12	05	現轉	005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8,578
					10月份更生輔導員交通費更正經費來源(地檢補轉為捐款,部分分攤)	
					合 計	309,52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112年1月~113年12月

列印日期：114/06/17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不重複 人數	合計 人數	
新受理 案源		自請保護	人數	18	13	18	
		通知保護	人數	57	51	57	
	合計		人數	75	64	75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不重複 人數	合計數	
直接保護	收容	輔導所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與社福機構 合辦收容處 所	人次	15	-	15	
			人數	1	1	1	
			金額	45,000	-	45,000	
		兒童學苑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技能訓練	本會設立之 技能訓練處 所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其他技能訓 練機構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其他	安置參加生 產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其他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合計		人次	15	0	15	
			人數	1	1	1	
			金額	45,000	-	45,000	

112年1月~113年12月

列印日期：114/06/17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不重複 人數	合計數
間 接 保 護	輔導就業	人次	57	-	57
		人數	46	46	46
		金額	131,600	-	131,600
	輔導就學	人次	19	-	19
		人數	2	2	2
		金額	92,600	-	92,600
	輔導就醫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急難救助	人次	65	-	65
		人數	39	39	39
		金額	336,000	-	336,000
	訪視受保護者 通知迴文書 表訪視	人次	9	-	9
		人數	9	9	9
		金額	-	-	-
	追蹤輔導訪視	人次	1,922	-	1,922
		人數	164	164	164
		金額	848,216	-	848,216
	其他服務 矯正機構外 團體輔導	人次	69	-	69
		金額	60,804	-	60,804
	其他	人次	186	-	186
		人數	59	59	59
		金額	559,500	-	559,500
	合計	人次	2,327	0	2,327
		人數	319	319	319
		金額	2,028,720	-	2,028,720

112年1月~113年12月

列印日期：114/06/17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澎湖	不重複人數	合計數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 (供給車票)	人次	13	-	13
		人數	13	13	13
		金額	26,882	-	26,882
	資助膳宿費用	人次	1	-	1
		人數	1	1	1
		金額	-	-	-
	協辦戶口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資助醫藥費用	人次	1	-	1
		人數	1	1	1
		金額	-	-	-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人次	2	-	2
		人數	2	2	2
		金額	-	-	-
	創業貸款	人次	2	-	2
		人數	2	2	2
		金額	800,000	-	800,000
	其他	人次	9	-	9
		人數	6	6	6
		金額	-	-	-
	合計	人次	28	0	28
		人數	25	25	25
		金額	826,882	-	826,882
總計		人次	2,370	0	2,370
		金額	2,900,602	-	2,900,602

實施輔導保護人數 (不含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人數	173	173	173
男性	人數	161	161	161
女性	人數	12	12	12
新案	人數	104	104	104
舊案	人數	69	69	69

備註：1. 本表係為個案出監院所之服務統計，所列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係指監所更生保護通知書、或其他單位轉介之案源；舉凡入監輔導、入監服務之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人數，請參閱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2. 新受理案源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複⁵⁵以及歷年來未曾服務之個案。

3. 直接、間接、暫時保護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複之個案。

112年1月~113年12月

列印日期：114/06/17

會議資料

112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第 1 頁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合計
會議	主辦會議	次數	25	25
		人數	266	266
		金額	392764	392764
	協辦會議	次數	1	1
		人數	40	40
		金額	0	0
	參加會議	次數	45	45
		人數	68	68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71	71
		人數	374	374
		金額	392764	392764
宣 導	新受理案源 (入監輔導、 入監服務)	人數	115	115
		人次	231	231
		金額	5400	5400
	個別	人數	143	143
		人次	39	39
		金額	48000	48000
	團體	人數	1490	1490
		人次	28	28
		金額	457	457
	業務宣導	人數	0	0
		人次	2	2
		金額	182593	182593
	文化活動	人數	340	340
		人次	0	0
		金額	0	0
	技能訓練	人數	0	0
		人次	0	0
		金額	0	0
	空大學分費 補助	人數	0	0
		人次	0	0
		金額	0	0
	其他	人數	39	39
		人次	16	16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30	30
		人數	813	813
		金額	182593	182593

112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第 1 頁

各類活動	主辦活動	次數	9	9
		人數	584	584
		金額	716314	716314
	協辦活動	次數	23	23
		人數	3079	3079
		金額	0	0
	參加活動	次數	17	17
		人數	114	114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49	49
		人數	3777	3777
		金額	716314	716314
大眾傳播	提供、接受 媒體或其他 機構訪問(參 訪)	次數	0	0
		人數	0	0
		金額	184569	184569
	發佈宣導文 件	次數	0	0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0	0
		人數	0	0
編制文宣	編製刊物、 宣導品、海 報、看板、 布條	次數	0	0
		數量	0	0
		金額	0	0
發送文宣	張貼各項文 宣	次數	0	0
		數量	0	0
		金額	0	0
	發送各項文 宣	次數	20	20
		人數	392	392
		數量	392	392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20	20
		人數	392	392
		數量	392	392
		金額	0	0
宣導金額合計		金額	1136876	1136876
會議及宣導金額總計			1529640	1529640

備註：1、新受理案源：係指入監輔導，入監服務之案源，後各分會不重疊以及歷年來未曾服務之個案。2、入監個別輔導、空大學分補助、入監服務-其他之『人數合計』欄，係指個分會不重疊之個案。



法人登記證書

113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1冊第9頁第

000766 號
4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66之1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table border="0"> <tr> <td>董事長</td><td>張斗輝</td><td>臺中市北屯區五路146號</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吳東亮</td><td>臺中市北屯區五路22號</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蔡明忠</td><td>臺中市北屯區五路三段128號三樓</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林炳耀</td><td>臺中市北屯區五路210巷21弄14號五樓</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張翔閣</td><td>澎湖縣沙港鄉港仔寮村港仔寮路82號</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周輝煌</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鍾錦季</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江松樺</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廖學從</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董事</td><td>曾瀚霖</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董事</td><td>沈美利</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董事</td><td>陳秋郎</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董事</td><td>林素禎</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董事</td><td>蔡宗惠</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董事</td><td>林惠芳</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常務監察人</td><td>辜儀芳</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監察人</td><td>盧聯生</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r> <td>監察人</td><td>蔡順雄</td><td>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td></tr> </table>	董事長	張斗輝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146號	常務董事	吳東亮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22號	常務董事	蔡明忠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三段128號三樓	常務董事	林炳耀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210巷21弄14號五樓	常務董事	張翔閣	澎湖縣沙港鄉港仔寮村港仔寮路82號	常務董事	周輝煌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董事	鍾錦季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董事	江松樺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董事	廖學從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曾瀚霖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沈美利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陳秋郎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林素禎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蔡宗惠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林惠芳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監察人	辜儀芳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監察人	盧聯生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監察人	蔡順雄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長	張斗輝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146號																																																					
常務董事	吳東亮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22號																																																					
常務董事	蔡明忠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三段128號三樓																																																					
常務董事	林炳耀	臺中市北屯區五路210巷21弄14號五樓																																																					
常務董事	張翔閣	澎湖縣沙港鄉港仔寮村港仔寮路82號																																																					
常務董事	周輝煌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董事	鍾錦季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董事	江松樺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董事	廖學從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曾瀚霖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沈美利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陳秋郎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林素禎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蔡宗惠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董事	林惠芳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常務監察人	辜儀芳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監察人	盧聯生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監察人	蔡順雄	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路163號二樓																																																					
目的	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灣高等法院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會牒字第一〇三四三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718,955,843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張斗輝																																																						
捐助方法	以本會財產之收益。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劉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會議資料

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學歷：蔡輝瓚，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二、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1. 100 年至 104 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
2. 104 年至 105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專員。
3. 105 年至 113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專員。
4. 113 年迄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

會議資料



玄奘大學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學士學位證書

玄(95)大字第 0514 號
身分證字號: A128943689
出生年月日: 73 年 3 月 2 日
學號: 91202034

學生 蔡 輝 預 於中華民國 9 6 年 6 月
在本校法 律 學 院 法 律 學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法學學士學位。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has conferred

TSAI-HUEI-BA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Law
Law*

with all accompanying privileges and responsibilities.

Given in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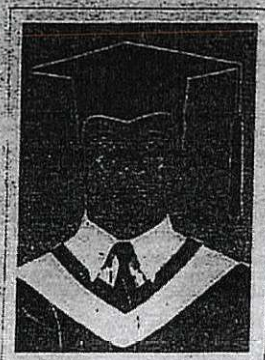
On this thirty day of JUNE, 2007

校長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夏誠華

Chen-hwa Hsia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6 月 日

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名冊

一、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學歷：蔡惠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

二、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1. 107 年：澎湖地檢署觀護助理。
2. 108 年 1 月至 3 月：澎湖縣政府社工員。
3. 108 年 7 月迄 110 年 9 月：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專員職代。
4. 110 年 9 月 24 日迄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專員。

會議資料

學士學位證明書

(113)美學證字第0279號
身分證字號: X220445408

學生 蔡惠姘 生於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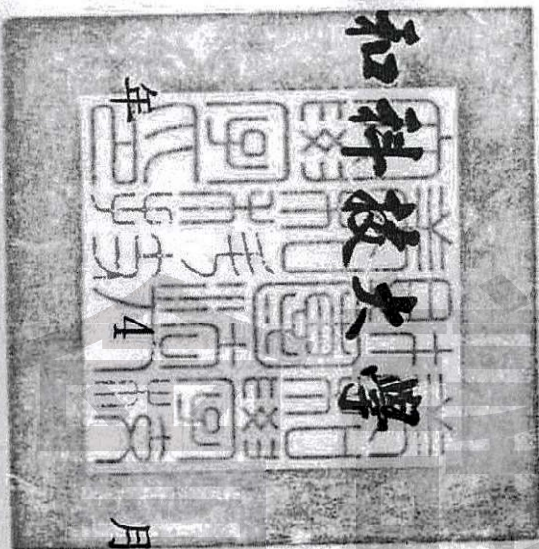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在本校四年制 社會工作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茲因學士學位證書遺失或破損特予證明

此證

美和學校
美和學法人
美和學財

中華民國 114



校長

王建堂

10 日

核對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5 函監字第 0860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15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8 函監字第 11162 號函修正增列第
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8 日法務部法 69
參字第 1022 號函修正第六條至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二條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8 日法務部 78
保字第 1022 號函修正（二、六、七、
八、九、十、十二、十八）及全銜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1330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5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7407 號函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
字第 0910001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0920056016 號函修正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法保決字第
10100520800 號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法保字第
10200518690 號函修正第八、十八、
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法保字第
10600162830 號函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700157880 號函修正第八、十、十
一、十五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六六之一號，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

第三條 本會財產總額新臺幣柒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伍仟捌佰

肆拾參元伍角參分。

第四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如因情事變更，致本會設立宗旨不能達到時得由董事會報請法務部變更其宗旨及組織或解散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 二、會產運用收益。
- 三、私人或團體捐助。
- 四、向會外籌募。
- 五、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執行機構，對分會作業上之監督、考核及必要之支援。

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於其事業轄區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 六、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
-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之轉介及協助。
-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轉介事項。
-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本會及分會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

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得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

前項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並提出監察報告。